

二-11-18

高雄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

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木工手工具基礎應用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高雄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高雄市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一) 利用簡易手工具讓教師不需大型機台，就能帶領學生木工課程，以利實踐108課綱。
- (二) 藉由專業對話深化材料特性的了解，以利課程材料選擇的多元，以利課程之設計與開展。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高雄市立中山國中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研習日期：108年4月13日(週六)9:00-16:00
- (二) 研習地點：高雄市明華國中
- (三) 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www.inservice.edu.tw>)報名，錄取名單將於研習前3天公告並通知錄取者。經錄取之學員於研習開始後10分鐘未到者則取消研習資格，由承辦單位依現場候補名單依序遞補學員。
- (四) 研習時數：參加人員同意公假出席與會(課務自理)，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另由於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同意各場次工作人員及學校薦派參加者於研習結束後一年內補休一日，惟課務自理。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高雄市公私立國中科技領域教師及有興趣之教師，國中生活科技教師優先。預計錄取20名。每人需繳交微型家具材料費新台幣200元整，於當天現場報到時繳納。

六、研習內容

依課程規劃表辦理，時間安排與流程請參見附件一。

七、研習時數與獎勵

- (一) 參加者與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課務自理），全程參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如未能全程參與者，依出席情形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 (二) 辦理本計畫活動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補助本市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支應。

九、預期成效

層面	檢核指標	得分 (1-5 分)	評估 結果	評估 工具	得分
教師反應	1. 課程時間妥善安排			以李克特五點 量表調查參與 教師之意見， 評鑑後作為改 善課程規劃之 依據。	
	2. 課程內容實用性				
	3. 講師具備專業知能				
	4. 場地設備適宜性				

十、預期成效

- (一) 期望老師利用微型家具，帶入設計理念，增進學生創意思考之能力。
- (二) 研習教師產出微型家具實作教學示範作品，讓教師於課堂中能當成教具，以利進行教學。

附件一

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木工手工具基礎應用增能研習」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4/13(六)	08:50-09:00	報到	
	09:00-10:00	木工手工具介紹與材料選用	明華國中 薛鈺藏老師
	10:00-10:20	休息時間	
	10:20-12:00	微型家具設計與實作(一)	明華國中 薛鈺藏老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木工機構結構玩具與實作 (二)	明華國中 薛鈺藏老師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5:40	木工機構結構玩具與實作 (三)	明華國中 薛鈺藏老師
	15:40-16:00	綜合座談	輔導員